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于2019年4月2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